

社会、人权和人道问题

一七〇四(L III). 菲律宾发生 自然灾害后应采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菲律宾的一些地区最近发生旋风和水灾，生命财产，损失重大，该国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念及向遭遇大自然灾害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供援助，是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团结的观念的，
1. 对菲律宾人民和政府因最近发生自然灾害遭到生命损失和破坏，表示衷心的慰问；
2. 注意到赈灾协调专员为了对菲律宾受灾地区取得最迅速和最有效的紧急救济援助所已采取的各种措施，表示感谢，并要求救灾协调专员根据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第二八一六号决议(XXVI)所赋予他的任务，继续为此目的积极努力；
3. 要求秘书长转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世界粮食方案，在各该机构方案范围内尽可能利用大量资源，以便会同救灾协调专员响应菲律宾政府提出的关于初步紧急方案所拟重建工作的援助请求；
4. 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表达希望，认为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应在该署权限以内，对菲律宾政府可能提出的关于其中期和长期特别方案的援助请求，予以有利的考虑。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〇五(L III). 对回国的苏丹 南部难民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一八三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回顾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五五号决议(L II)中，除其他事项外，确认有必要协助办理苏丹难民和苏丹南部失所人民的救助、善后和重新定居事宜，
赞扬若干国家政府，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响应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发出的呼吁，
1.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回国难民和国内失所人民的自愿遣返、善后和重新定居事务上，提供必要的援助；
2.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出一件进度报告书，说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目前在苏丹南部难民和苏丹南部失所人民的救助、善后和重新定居事宜上所提供的援助。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〇六(L III). 非法和秘密 贩运以剥削劳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序言重申基本人权以及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